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誠

選任辯護人 李重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63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988號），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林建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林建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違背職責利用工作之機會侵占業務上管領之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概念，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活力創意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調解成立並已全數賠償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3至54頁，本院審簡字卷第9頁）；兼衡被告自述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營業、收入不一定、未婚、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4至45頁）；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及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4 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5 並已如數履行完畢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告訴代理人林獻文
06 亦表示若被告有履行的話，同意給予緩刑等語，此有本院準
07 備程序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5頁）。本院審酌
08 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09 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
10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三、沒收部分：被告本案業務侵占所得之音響2臺，固屬被告之
12 犯罪所得，惟其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履行完畢，業經認定
13 如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
16 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巫佳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636號

被 告 林建誠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街000號

送達南投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誠為里山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與活力創意有限公司（下稱活力公司），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青青市集，合作銷售農產品，為從事業務之人，嗣因雙方無意願繼續合作，林建誠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2年1月7日17時55分，未經告知活力公司，即進入上開處所，將置於該處之音響2台取走，而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嗣活力公司發覺有異，調閱監視器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活力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誠之供述	1. 被告於112年1月7日帶走

01

		音響2台之事實。 2. 音響2台係告訴人活力公司總經理林獻文交付予被告販售之事實。
2	告訴人活力公司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錄影畫面截圖2張	被告自上開處所帶走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03

04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指訴被告林建誠於112年1月7日將附表
05 編號23及分別與同案被告周慧慧、白政益（上2人均另為不
06 起訴處分）於112年1月9日10時5分起至20時58分止、同年月
07 12日10時43分，進入上開處所，將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商
08 品搬離，而認被告另涉刑法第320條竊盜、同法第335條侵占
09 罪嫌云云，惟告訴代理人林獻文於偵查中供稱：附表編號22
10 所示之紫芽山茶係被告所有、附表編號23之春茶3斤係被告
11 付款予廠商，錄影監視器只有拍到被告帶走2個箱子的物
12 品，但看不出箱內所裝之物品等語，是附表中所列編號22及
13 編號23之物品既係分別為被告所有及付款，且無證據證明被
14 告取走附表編號1至編號21之商品，從而，此部分即難令被
15 告擔負竊盜或侵占罪嫌。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
16 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徐名駒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葉羿虹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商品名稱	單價	數量	價值總額 (新臺幣)
1	究藏三年熟成黑豆純釀 醬油	330元	11	3630元
2	紫蘇梅	450元	3	1350元
3	蜂蜜藍莓果粒醬	340元	2	680元
4	印加果油	1000元	1	1000元
5	黑木耳黑黑露	50元	1	50元
6	頂級玫瑰花釀	380元	1	380元
7	顆粒綜合堅果醬	310元	1	310元
8	義式番茄菇菇醬	260元	1	260元
9	頂級玫瑰花醋	380元	1	380元
10	龍眼百花蜜	980元	1	980元
11	荔枝龍眼花蜜	980元	1	980元
12	龍眼蜂蜜	980元	1	980元
13	鳳梨果乾	180元	1	180元
14	真茶葉爆米花（東方美 人茶）	180元	1	180元
15	酵素橄欖	200元	3	600元
16	香菇素肉條（辣味）	130元	3	390元
17	香菇素肉條（原味）	130元	3	390元

(續上頁)

01

18	梅李系列	500元/3包	6	1000元
19	蜂蜜梅子	280元	1	280元
20	咖啡掛耳包(兩種)	40元	136	5440元
21	烏龍綠茶	450元	2	900元
22	紫芽山茶	600元	84	5萬400元
23	東泰茶園		3斤	1萬5600元